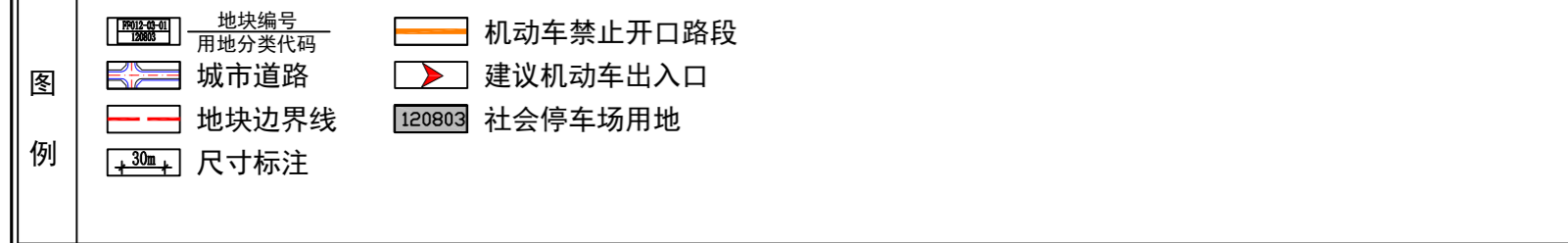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FF012-02-02	120803	社会停车场用地	38559	≤0.1	—	≥25	—	—	新建	—

设施层级	设施类别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规模 (m 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5-10分钟生活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居住街坊配套设施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纬法公路	41.5m	双向6车道	6.25+1.5+26+1.5+6.25	城市设计管控	开敞空间	-
东大街	40m	双向6车道	9+22+9		建筑高度	-
南环路	30m	双向4车道	4+12+4		色彩材质	-
					街道界面	-

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。
- 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- 社会停车场少于50个车位可设1个出入口；50-500个应不少于2个；大于500个应不少于3个，并设专用人行出入口。机动车出入口之间净距应大于15米。